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學程修課辦法

99.04.21 系務會議通過 101.05.23 系務會議修訂 102.07.24 系務會議修訂 103.08.14 系務會議修訂 106.03.08 系務會議修訂 109.02.19 系務會議修訂 109.02.19 系務會議修訂 109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
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110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除了必修科 目之學分外,另外需再選修本系承認之學分,均及格後方授予生物醫學工程學士 學位,有關必、選修之學分規定如下:

一、學生必須於二大學程中擇一作為主修學程。二大學程及其必修課程為:

- (1)材料科學
- (2)生物工程實驗
- (3)訊號與影像導論

甲、<mark>生醫材料與再生醫學學程 乙、生醫電子與數位醫療學程</mark>

- (1)訊號與系統
- (2)醫學工程實驗
- (3)生物材料與力學導論
- 二、學生須選修主修學程之核心課程,各學程以下7門課至少選3門,二大學 程之核心課程為:

甲、生醫材料與再生醫學學程

- (1)物理化學
- (2)生物材料
- (3)分子生物學
- (4)生物力學
- (5)生物技術概論
- (6)生物輸送原理
- (7)生醫晶片導論與實作

乙、生醫電子與數位醫療學程

- (1)醫學影像處理
- (2)微處理機
- (3)生醫訊號處理
- (4)醫聯網設計應用
- (5)生醫感測模組整合應用
- (6)生物輸送原理
- (7)生醫電磁學
- 三、主修學程必修課程以當屆核定志願學程者優先選課,其次為重修生,最多 至開課人數上限。
- 四、其餘修課相關規定,請遵循本系「先修/擋修課程表」、「課程關聯地圖」 及「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學生應於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填學程志願,惟因考量教學品質以及實驗 室資源,各學程人數上限為65名。其優先順序依學生系排名成績為依據。 若未選填志願者,視為未決定。系辦公室應於教務處公佈系排名後公開申 請結果。
- 六、各學期學程人數若學程人數低於上限,得申請變換一次,其優先順序仍以 系排名成績為依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定時亦同。